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24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為準，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丙○○如附表所示遺產，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3,932元，又原告之應繼分比例為2分之1，依上說明，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586,966元【計算式：1,173,932元×1/2=586,966元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86,9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謝佳妮

附表：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項目及價額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股數	價額(新臺幣)
1	存款	○○庫商業銀行綜合存款		79元
2	存款	○○銀行活期儲蓄存款		3,334元

(續上頁)

01

3	存款	○○國際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		1,220元
4	存款	○○公司活期儲蓄存款		22元
5	存款	○○國際商業銀行綜合存款		18,130元
6	存款	○○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		47元
7	投資	富采	1,000股	71,200元
8	投資	界霖	1,000股	103,000元
9	投資	萬潤	2,000股	270,000元
10	投資	台表科	2,000股	237,000元
11	投資	昇貿	1,000股	76,100元
12	投資	科嘉-KY	2,000股	127,000元
13	投資	茂林-KY	4,000股	266,800元
合計：				1,173,932元
說明： 1.上述編號1至13之價額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核定價額計算。				